

中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

113/2/1 8:30~10:00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你！

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C 類

科目：憲法

(共 1 頁，第 1 頁)

可使用計算機(僅限於四則運算、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，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)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----- (不可直接作答於試題，請作答於答案卷) -----

一、 隨著 2024 年總統大選，總統職權與我國憲政體制的問題再次受到討論，部分政黨與候選人甚至提出修憲的主張。請依據我國憲法、增修條文、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判決與學理，具體回答下列問題

1. 在我國現行憲政制度下，是否有總統職權過大及不受制衡的問題？請具體說明。(25%)
2. 部分總統候選人提出應將我國憲法改成內閣制。請問內閣制的特色與優點為何？該等候選人認為，內閣制比較能制衡總統，您是否同意？理由為何？(25%)

二、 甲與乙素有嫌隙。一日，甲於社群網站中貼文影射乙私生活不檢點、性關係複雜。乙得知後，依據民法 184 條及 195 條第 1 項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，主張甲侵害其名譽及人格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公開登報道歉。台北地方法院認定乙勝訴有理由，爰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，判令甲登報道歉。甲上訴高等法院未果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假設甲主張民法第 195 條 1 項後段「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，不應包括強制道歉，因此認為法院強制登報道歉，侵害其受憲法良心自由與言論自由。請問甲得否聲請憲法法庭審理本案？其依據與條件為何？(20%)
2. 依據我國憲法法庭判決，民法第 195 條 1 項後段的「適當處分」應否包括命加害人公開道歉？理由為何？(30%)

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